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2020-003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上诉人(一审共同被告)

涉及诉讼金额为:1,699.999万元(人民币,下同)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近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西高院”)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万国峰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作出了二审判决,江西高院裁定撤销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2018)赣01民初38号民事判决,并将本案发回南昌中院重审;鉴于上述案件将发回南昌中院重审,故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背景及基本情况

2018年2月,公司收到了南昌中院签发的传票、应诉通知书,获悉万国峰因与公司存在民间借贷纠纷,将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公司还本付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015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一审判决情况

2019年6月,公司收到了南昌中院对上述案件出具的(2018)赣01民初38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万国峰偿还借款1,699.999万元;并自2018年1月22日起至付清全部借款之日止按年利率24%支付利息;

(二)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崔之火对上述第一项给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91,799.95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296,799.95元,由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崔之火负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26号公告。

三、本次诉讼二审判决情况

收到一审判决书后,公司就该判决上诉至江西高院,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中第一、二项民事判决,改判驳回万国峰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将上述案件发回重审。

近日,江西高院对上述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江西高院认为,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作出了二审判决并出具了(2019)赣民终622号民事裁定书,具体裁定如下:

(1)撤销南昌中院(2018)赣01民初38号民事判决;

(2)本案发回南昌中院重审。

上诉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上诉费156,258.83元予以退还。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将发回南昌中院重审,故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药品 GMP 认证行政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准予许可决定书》(编号:粤药监(GMP 核)行决[2020]03号)。相关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

认证范围:片剂,硬胶囊剂,原料药(坎地沙坦酯)

受理号:0011000120190145

检查时间:2019年11月22日至11月24日

结论:经审查,公司本次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检查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要求,准予行政许可。

公司通过本次行政许可,将有利于公司原料药(坎地沙坦酯)的市场开拓,扩大片剂和硬胶囊剂生产产能,提升销售收入,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由于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

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准予许可决定书》。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 公告编号:2020-004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南昌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2.7亿元

公司对各级子担保余额:42.28亿元(含本次)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名城”)向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为此,本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全资子公司兰州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名下持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本公司将持有的兰州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给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

议担保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19年4月8日、2019年4月30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临时公告2019-021、2019-023和2019-035)。

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上述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所融资金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南昌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6月9日,法定代表人为冷文斌,注册资本3.3亿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一)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1月30日
总资产	165,138.71	173,886.25
负债总额	130,804.93	160,729.67

净资产	25,333.78	13,156.58
营业收入	-	15,062.95
净利润	-4,525.43	-12,177.19

2、南昌名城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持有南昌名城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南昌名城与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签署《信托贷款合同》,南昌名城向中建投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用于南昌大名城项目开发建设,期限为12个月。为保证相关合同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相关各方与平安信托签署《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等文件,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抵押人,以其名下持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本公司将持有的兰

州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给中建投。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起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为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2.279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7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合作项目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72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5%。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0年1月10日

报备文件:

1、《信托贷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0-00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0年1月8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759,800股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完成登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18年11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18年11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8年11月13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2018年11月16日至2018年12月6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办公网络进行了公示,2018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5. 2018年12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云国资分配[2018]354号)。云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按所报《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股权激励,原则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6. 2018年12月13日,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

案》。2018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 2018年12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18年12月14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2019年11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2019年11月22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 2019年11月22日至2019年12月2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办公网络进行了公示,2019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 授予日:2019年11月22日

2. 授予数量:4,759,800股

3. 授予人数:47人

4. 授予价格:2.62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	授予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占授予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47人)	4,759,800	4.29	0.33
合计(47人)	4,759,800	4.29	0.33

注:以上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公司确定授予日后的协议签署、资金缴纳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限制性股票,共20.46万股。因此,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数量由496.44万股调整为475.98万股,授予人数由49人调整为47人。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获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有效期为5年。

(2)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三)限制性股票在获授之日起满24个月分两期解除限售,各期解除限售比例为50%,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2月20日出具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19KMA10568),审验了公司截至2019年12月19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经审验认为,截至2019年12月19日,公司已完成475.98万股股票的激励授予,授予人数47人,每股授予价格为2.62元,认购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人民币12,470,676.00元,实际缴纳认购款人民币12,470,676.00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427,674,938.00元调整为1,432,434,738.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授予的475.98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475.9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条件股份	106,295,800	4,759,800	111,055,600
无限条件股份	1,321,379,138	0	1,321,379,138
总计	1,427,674,938	4,759,800	1,432,434,738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475.98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成本合计为1,147.11万元,2020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摊销费用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147.11	477.96	477.96	191.19

限制性股票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债券代码:110054 债券简称:通威转债
转股代码:190054 转股简称:通威转股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持有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51.47%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累计质押1,445,550,003股股份,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23%,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2.33%。

一、上市公司于2020年1月9日收到通威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二、公司股份解质押

通威集团于2020年1月8日将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3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0%
解质时间	2020年1月8日
持股数量(股)	1,998,422,515
持股比例	51.4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420,550,00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1.0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59%

上述解质的部分股份已于当日办理了继续质押,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是	25,000,000	否	否	2020年1月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25%	0.64%	维持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	25,000,000	/	/	/	/	/	1.25%	0.64%	/

注:上述股份的质押合同未约定质押到期日,当通威集团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即为质押到期日。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通威集团	1,998,422,515	51.47%	1,455,550,003	1,445,550,003	72.33%	37.23%	0	0	0	0
合计	1,998,422,515	51.47%	1,455,550,003	1,445,550,003	72.33%	37.23%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通威集团质押股份中0股将于半年内到期;65,000,000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对应融资金额6亿元,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25%,占公司总股本的1.67%。通威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经营性现金流、投资收益等。

2.通威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通威集团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通威集团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发生变动,通威集团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对公司控制权、股权结构和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通威集团不存在需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若出现平仓风险,通威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20-003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相继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美国专利商标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证书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上升、背冲和降落的游戏设备	第3625459号	ZL 2017 1 0871637.1	2017年09月25日	公司
2	一种上升、背冲和降落的游戏设备	第16/302,247	US 10,307,396 B2	2018年04月04日	公司

上述发明专利技术已在公司的产品中获得应用,专利的取得不会对目前生产经营直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持续保持行业技术领先,提升公司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国内外市场的拓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18日、2019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9,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事项自公司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12月,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签订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2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投资理财期限为2019.07.09至2020.01.0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该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1月7日到期赎回,本金5,200万元及收益80.38万元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存款(CNTAQRCP)	保证收益型	7,2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12.29	2019.04.08	81.86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01.04	2019.04.04	63.23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7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01.04	2019.07.04	90.95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	“汇利丰”2019年第4057期约定定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01.09	2019.07.12	211.73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04.11	2019.07.11	7.26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1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04.11	2019.10.11	264.49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07.09	2020.01.07	80.38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定期存款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07.15	2019.10.15	51.75
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定期存款	5,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07.15	2020.01.15	未到期
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6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10.12	2020.04.12	未到期
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定期存款	4,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10.15	2020.01.15	未到期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23,6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使用期限。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300639 股票简称:凯普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2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与上年同期上升:23.00%-32.00% 盈利:14,032万元-15,059万元	盈利:11,407.95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与上年同期上升:32.00%-40.00% 盈利:13,133万元-13,929万元	盈利:9,949.25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认真落实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积极发挥公司产品技术和市场优势,加强市场拓展,不断提升整体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报告期内,公司HPV检测试剂收入增长稳定,其他检测试剂及医学检验服务收入取得较快增长,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取得较快增长。

2.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935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